

(二) 履約期限：■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廠商資格摘要及檢附資料：

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紀錄者。檢附資料請依以下順序由上往下使用迴紋針夾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廠商聲明書

5.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6. 報價單

7. 契約草約

8. 押標金66,000元(若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為本校出納組，可將收據附於投標封內。※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完畢)

六、押標金金額：66,000 元。

(一) 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 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 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四)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簽收單請置於投標文件內，以備查核）。

(五) 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六)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補助機關(構)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七、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 (一) 中國醫藥大學（地址：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總務處馬小姐 電話(04)22053366*1351、傳真(04)22990435）
- (二)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三) 檢舉受理單位：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疑義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之期限：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 2 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投標規則：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規則如下說明)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投標廠商應派負責人或授權之代表攜帶公司大小章於開標時到場，以備諮詢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於比減價格時以棄權論。

分段開標規則：投標廠商應準備填妥(不得使用鉛筆)下列資料：(外文請譯成中文說明)

「資格封」：投標廠商資格證件。(應密封)

「規格封」：本標案採購標的物詳細規格(如附件)或附上型錄。(應密封)

「價格封」：價格標單。(應密封)

投標廠商應將上述資格封、規格封及價格封(須註明封別)置於一大封套內並密封，各標封上應加註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於規定期限前郵寄或自行送達指定之投標地點。未依規定者，所投之標無效。

十一、簽約：

得標廠商須於決標後五日內與本校簽訂契約書，契約內容依本校事務組網頁契約範本為主，逾時本校得沒收押標金，取消得標資格，並不可參與本校投標一年。

十二、驗收辦法：

- (一) 得標商應於交貨期限前交貨至本校指定地點，並含現場安裝及測試。得標廠商於交貨時須檢附原廠出廠證明及售後服務證明(為外文者須有中文對照)。
- (二) 貨品全部交清，並且所有設備需附上原廠經銷售及保固證明文件，且應負責免費完成本校契約所訂服務項目，並經書面提報後，始正式驗收。
- (三) 得標廠商須於交貨期限日前完成所有硬體設備之安裝配置及功能測試，若因廠商問題而延遲交貨時間，仍按逾期罰則論處。

十三、保固期：

本案保固期為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負責保固 2 年，保固期依本校規格確認表內之規定自交貨驗

收合格日起算；保固期間內如有維修必要，於雙方協議後之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若有特殊原因，請提書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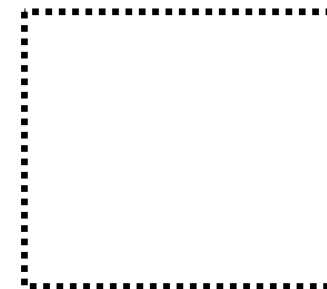
十四、其他：

- (一) 訂購期間若有調漲價格，或增加其他項目費用等，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 (二) 報價限國內廠商，且報價金額均為新台幣含稅價；如為外幣報價，請投標廠商自行以臺灣銀行開標當天即期賣出匯率換算後報價。
- (三) 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 (四) 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得標廠商須取得授權，否則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若因之本校招致損害，得標廠商亦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五) 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定位及完成測試，有關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後施作，其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有關電源辦理安裝時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後始可辦理。
- (六)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 04-22053366 轉分機： 1351 林小姐)，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 (七) 付款方式：依契約辦理付款事宜。
- (八) 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九)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 04-22053366 轉分機： 1351 馬小姐)，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 (十) 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 3 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校規定時間為準。
- (十一) 投標廠商所提之規格若與本招標公告規格內容不一致，除經本校審標時接受者外，皆以招標公告規格為準。
- (十二) 得標廠商於得標簽約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交貨產品，需經申請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變更，且以上變更將不影響決標總金額；變更同意文件需列入契約附件。
- (十三)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十五)本投標須知及規格標單等之各項規定均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 (十六)本案各項條款若與政府採購法牴觸或其他未盡事宜，則依該法規定辦理。

標案案號：1100036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資訊設備維護人力駐校費



收件者：

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第 100 號信箱

寄件者：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廠商統編：_____

(投標廠商名稱) 報價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項次	標的名稱	數量/單位	單價(含稅)	總價(含稅)	備註
1	資訊設備維護人力駐校費	12 月			規格詳如附件採購規格表
合計(含稅)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台幣幣別得予調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 司 章

負 責
人 章

廠商資格審查表

案 號： 11000036
 名 稱： 資訊設備維護人力駐校費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以上資料請廠商先行填寫)

資格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一 般 資 格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至經濟部或財政部網頁下載)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3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廠商聲明書			
	5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6	報價單			
	7	契約草約			
	8	押標金 66,000 元(若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為本校出納組，可將收據附於投標封內。※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完畢)			

主持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初審人員簽章：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國醫藥大學招標採購資訊設備維護人力駐校費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	--	--	--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8.6.3 版)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

案 號：11000036

標案名稱：資訊設備維護人力駐校費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議比價、領退回押標金、說明等事項，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委託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編：

公 司 章

負
責
人
章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國醫藥大學為辦理招標作業之目的，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作為招標作業之用。

您得本招標公告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可能無法完成本次申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標的名稱			
採購案號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押標金資料內容或影本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請貼繳納押標金（支票等或簽收單）影本</div>			
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本案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得標 <input type="checkbox"/> 廢標 <input type="checkbox"/> 流標 <input type="checkbox"/> 得標（不轉作履約金），申請將押標金以當場退還方式辦理。		
領取人簽名	（非負責人者，應附授權委託書）		
領取日期			

（本申請單得由廠商授權委託人員當場提出申請）

附件：採購規格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3名駐校維護人員(駐校工程師3位，派駐校區由本校指定)。2. 維護本校校內及學生電腦設備、網路設定及線路維護、軟體維護、故障排除等。3. 詳細維護方式及規定如維護合約草約內容。	一式
---	----

採購契約(草約)

駐校維護合約書(草約)

立合約書人

中國醫藥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下列條款由甲方委託乙方維護第一條所列之硬體標的。

一、維護標的：

1.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除甲方校內電腦設備外(但不包括伺服器)，另包含甲方學生個人所擁有電腦設備。

2.網路設定及線路維護：乙方需配合甲方設定各電腦設備網路程式及負責維修甲方電腦網路線路。

3.軟體維護：乙方應負責甲方個人電腦上各種作業系統及套裝軟體維護，問題解答及故障排除等。

4.甲方應為本維護標的之所有權人或經所有權人書面授權之人。

二、維護費用：甲方同意給付乙方依本合約約定之總維護費用新台幣 元整(內含稅)。

三、付款方式：乙方應按月檢具發票、出勤紀錄、維修管理月報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簽約之日起每月支付新台幣 元給乙方。

四、人員規範：

1. 乙方三名駐校維護工程師中至少應有一名駐甲方台中校區具備以下資歷：

- 大專(含)以上電腦相關科系畢業。
- 三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且於乙方任職滿一年以上。
- 具備獨立處理網路、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軟、硬體維修能力。
- 具備負責整個駐點維護小組工作之能力。

2. 乙方於甲方台中校區及北港分部各一名駐校維護工程師需具備以下資歷：

- 一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
- 具備處理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軟、硬體維修能力。

3. 乙方駐校維護工程師若因事請假，需指派同等能力之代理人駐校，以免工作中斷。

4. 若因特別事件造成維護工作大幅增加，乙方應立刻派遣支援人力，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復。

五、維護方式：

1. 乙方於合約期間需配合甲方上班時間，派維護工程師三名駐甲方校區服務，其中台中校區二名及北港分部校區一名。

2. 工作內容：

- 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維修及故障排除。
- 個人電腦軟體安裝及故障排除。
- 網路設定及故障排除。
- 教室電腦、無線網路定期巡檢。
- 其他資訊相關設定及故障排除。

3. 維修期限：

● 乙方駐校工程師同意於甲方上班時間內，接獲甲方修護通知時起4 個工作小時內，與報修人員約定維修時間，並約定10 個工作小時之內至甲方維護地點修護，接獲修護通知起16 個小時內完修或提供替代方法 (需本校自費更換之零組件，依本校請購流程核准，零組件取得後，通知維修算起)。

● 當日維修件數每超過20 件，維修期限得以展延8 工作小時。

4. 雙方同意，前項所謂一般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國定假日除

外。

5. 每年進行保養乙次，範圍包括甲方所屬個人電腦設備及印表機，時間由甲方指定。

6. 零件更換：在維護過程中如必須更換零件者，乙方需免費提供市價三百元以下之零件更換，但消耗品如色帶、報表紙、字盤、磁片、光筆、針、針頭及充電式電池等之損壞，不在此限。若超過三百元者甲方校內電腦設備經由甲方核可後，以不高於甲方零組件供應廠商合約價格提供或由甲方零組件供應廠商提供，甲方學生電腦設備維修費由甲方學生自行付款給乙方，或由甲方學生自行準備零組件提供乙方修復。

7. 維護紀錄：

● 每次維修，維護廠商皆需依本校要求填寫維修紀錄單，並得依本校管理要求鍵入電腦存檔，並提供管理月報表。

8. 乙方提供維護時，若資料有毀損之虞時，應告知甲方先行儲存備用資料或為保護資料免於損壞之措施。

六、罰則：

1. 乙方駐校人員如於維修期限內無法完成者，每一工作日罰款本案總費用千分之五，並累進計罰至改善為止(因報修人員不在而無法維修之情形，經本校電算中心認可後，得以延長維修期限)。

2. 設備維修或修改時，如因乙方人員之疏忽或過失而損毀甲方之設備(包括軟、硬體)或資料，除負責修復或賠償全新設備外，另處本案總費用百分之一罰款。

3. 若乙方派駐人力與行文甲方備查名單不符或不足前述人力要求，每人每次每月應處本案總費用百分之三罰款，並累進計罰至改善為止。若發生人力不符或不足達三次，甲方有權解約。

4. 乙方人員維護設備所用零件或方法，日後如有任何版權及著作權等之侵權法律糾紛，概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若因此遭受之損失，概由乙方無條件予以賠償。

5. 乙方因未達本合約之罰款，以不超過當月維護總金額為上限。

七、其他：

1. 執行本案相關業務時，應盡保密義務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並接受本校個資委外管理及監督。

2. 乙方駐校維護工程師於上班時間內，得由甲方指派協助各種資訊相關業務。

3. 乙方至少需具有MCSE 認證工程師一名及CCNA 認證工程師一名。

4. 乙方派駐甲方人員每一駐校人力可採至多二人輪替方式，名單及學經歷應正式行文備查，維護期間若有人員變動，亦需於異動兩週內，正式行文本校同意。

八、合約期間：本合約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7月31日止，有效期間為個月，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依本契約單價展延契約效期3個月，乙方不得拒絕。

九、合約之解除或終止：

1. 任何一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之任何約定，他方得終止本合約。

2. 任何一方有破產、和解、解散、重整、停止營業或被任何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之情形，本合約於向法院或商會或主管機關聲請破產、和解、解散、重整、停止營業時(不論各該機關是否核准)或停止營業或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時，不論他方是否知悉有無通知，均自動終止。

3. 乙方對本合約有關維護及人員各項規定有配合不力之情形，經去函糾正無效者，甲方有權終止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4. 除有前三項情形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5. 任何一方依本條第二項約定終止本合約時，不賠償對方一切營業上之損害(如預期利潤、已支付之費用、投資等損失)。

十、合約之修改：本合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修改應以書面為之。

十一、移轉之限制：任何一方非經他方同意，不得將本合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十二、訴訟管轄：雙方間凡關於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爭執或糾紛，雙方同意以依誠信原則

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合約壹式肆份甲方執正本壹份副本貳份，乙方執正本壹份。

十四、稅捐之負擔：因本合約而發生之一切稅捐，由雙方依法各自負擔。

立約人：

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

代表人：洪明奇

地 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 號

電 話：04-2205-3366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統 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